附件2：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姓名）为我方参加“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山川永纪”临时展览布展服务”竞争性谈判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3.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我公司作为本次“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山川永纪”临时展览布展服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参与方，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如有则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如有则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如有则提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入川备案许可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

**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或国家确定的贫困县的证明材料**

（如有则提供）

**5.报价书**

致：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一、根据你方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山川永纪”临时展览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采购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元（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报价并按合同条款、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条件要求实施项目，直至服务结束。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我方承认谈判文件附件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陈展布置工作。

五、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5天内有效，在此期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承诺函**

致：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一、对我单位报名参加谈判的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山川永纪”临时展览布展服务项目，视为我单位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以及严格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谈判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行政监督机关和采购人对我单位进行的查询或调查；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等）。

 三、我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谈判、以及拒绝所有的供应商而重新谈判，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我单位理解和遵守有关部门的规定，对项目所作出的处理。由此给我单位造成影响的（如取消中标资格、或宣布中标无效，即使已签订合同），有关部门对此类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我单位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五、不论中标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